

及地價等基本資料之調查與分析，以爲擬訂更新方案之參考。

(2) 完成「柳鄉社區」更新計畫各項初步替選方案及製作更新區建物配置模型與現況模型圖相互比較，以顯示更新後之效益。

2. 配合市政宣傳，提出攝製「街頭巷尾」電視劇資料，報導都市更新之效益，增進市民瞭解，以溝通觀念，支持市政建設。

3. 以都市更新方式徵求民間投資開闢第十二號公園案，已奉 行政院核定，現正研擬推展機構之編組及工作流程。一俟完成變更都市計畫之法定程序，即可展開全面工作。

(三) 都市計畫勘測：

1. 測釘本市都市計畫椿二、六八〇點。
2. 修測本市1/1200地形圖九六四公頃。
3. 測繪本市士林、北投區1/600地形圖三三九公頃。
4. 繼續辦理內湖、北投區道路標高規劃，以應公私工程需要。
5. 繼續辦理本市公共設施完竣及發展較緩地區勘劃作業。已完成示意圖八幅及地籍套繪圖一〇六幅各四份。

(四) 都市計畫管理與服務：

1. 建築線指示(定)案一、七四九件。
2. 一般都市計畫管理案一、五二三件。
3. 核發征收或撥用土地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一六九

件。

4. 核發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保留地及分區使用證明書二、六一一件。

5. 核發公私有騎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四一四件。

6. 出售都市計畫與地籍合併套繪圖六、五三二張。

7. 指導閱覽都市計畫圖五、七二三人次。

(五) 都市計畫研究發展

1. 策訂「如何配合測製本市1/500地形圖之研究」計畫案，現正依進度進行中，預定於本(六十七)年六月完成，以配合明(六十八)年度本案施政計畫之實施。
2. 委託臺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從事研擬「臺北市土地發展模擬系統」，預定於本(六十七)年九月完成。
3. 委託中興大學都市計畫研究所，從事研擬「如何建立臺北市獨特風格」，預定於本(六十七)年八月完成。
4. 委託淡江文理學院，辦理本市都市更新基本資料調查分析與研究，預定於本(六十七)年六月完成。
5. 委託中興大學都市計畫研究所，從事研擬「都市更新法令及實施標準」，預定於本(六十七)年六月完成。

二、建築管理

- (一) 修訂建築法令：「臺北市建築管理規則」及「臺北市建

築師管理規則」，均經本局分別修訂，送請內政部與貴會審議。至「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都市計畫法臺北市施行細則」及「面臨既成巷道申請建築原則」等法規，本局亦通盤檢討研擬修訂。

(二) 簡化作業程序：自六十六年十月份起，實施業務擴大授權，將都市計畫與建築管理各項申請事項，分別授由「主辦人員」「組長」「處長」等層級代為決行，作業流程、顯著縮短時程，市民稱便。

(三) 改進會審：以往建築執照之核發，凡事涉及消防設備，均須送會警察局，往返費時，經協調研商，警察局消防大隊自六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派員常駐本局會審，今後高

樓建照核發時間大為縮短。

(四) 實施號牌處理：對市民申請使用道路許可證，變更承造人或監造人及工程展期，自六十六年十月起，實施櫃台號牌制度，規定限四小時內發證。

(五) 修訂屋頂美化方案：臺北市建築物之美化，經研討後應自屋頂作起，為顧及其可行性，將實施方案予以簡化實施。

(六) 為防止本市建築物地下室淹水成災，本局研擬防止辦法

，分函臺灣區營造工業同業公會及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參考辦理。

(一) 交通運輸系統規劃：

臺北地區交通運輸系統規劃案，範圍涵蓋整個臺灣北部

地區，其中以臺北市交通流量等問題為最大，而臺北市與鄰近郊區之幅射關係亦最多，全般研究概要，本局曾於上兩期大會中，提出報告，案內有關臺北市之短期改善措施，以及由本局研擬專題：「大眾運輸系統改善方案之研擬」及「都市快速道路研擬」兩項，業已送請交通部併「臺北地區大眾運輸系統規劃」案研擬，現交通部運輸計劃委員會已完成初步規劃，正陳請行政院核示中。

(二) 特別預算工程：

1. 建國南北路暨辛亥路（即三二〇號計畫道路）新建工程：

為使工程進行順利，先行編列補償費及下水道出口段工程費，其路權範圍內之土地，已於六十六年底第一次征收完成，並依計畫進度先行辦理該路段中之雨水下水道幹線出口段工程，至於主道路及高架道路等工程費，擬自六十七年度追加預算起續編列，現全線道路測量工作已告完成，正分段設計中。

2. 忠孝大橋暨相關道路工程：

本工程係與臺灣省政府合辦，主橋已委託設計完成，臺北市端接線道路，亦經設計竣事。

3. 光復橋臺北市端接線道路拓築工程，正施工中

已設計完成，近期發包動工。

5. 園山機場地區環境整頓工程：

三、公共工程設施

由新、養工程處及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分別配合辦理

，部份工程已施工中。

6. 南三號隧道及接線道路工程暨寶橋拓寬，均施工中。

(二) 道路橋樑工程：

1. 新建工程：

(1) 六十五年度預算及追加興建道路工程二十項，除中山堂廣場地下停車場（六五、六六、六七年度連續

預算）施工中進度九一%外，其他工程十九項均已告完成（參閱附件一）

(2) 六十六年度預算及追加興建道路工程共十九項，八項已完工，十一項施工中。橋樑工程十二項，四項

已完工，八項施工中（參閱附件二、三）

(3) 六十七年度預算道路工程廿二項，一項已完工，十六項施工中，一項發包，四項等候拆遷中。橋樑工

程十一項，一項已完工，八項施工中，一項已發包，一項發包中。（參閱附件四、五）

2. 拓築改善工程：

六十七年度經發包之道路橋樑工程三十六項，謹舉其較大者報告於左：

(1) 已竣工者，有五分埔遷建基地內周圍道路拓寬工程及忠孝東路等重要路口路型改善工程十處。

(2) 正施工中者，有西園路二段二三一巷打通工程，羅斯福路六段拓寬工程，士林芝蘭路第四期工程及東華街打通工程等，均預定本（六十七）年六月底前

(四) 雨水下水道工程：竣工。

1. 幹線工程：

(1) 內湖區雨水下水道系統重新規劃配置，目前已就都市計畫規劃道路標高範圍及配合年度道路工程逐項辦理。

(2) 六十六年度預算工程四項，均已告完成。

(3) 六十七年度預算工程四項，均已發包，其中六張犁外圍排水幹線工程及北投實踐街幹線等工程準備施工中，景美幹線第四期及特三號排水溝加蓋第二期工程施工中。

2. 支線工程：

六十七年度經發包之下水道工程三十三項，已完成者十五項，正施工中者十三項，其餘五項在積極趕辦開工中，謹列舉較大工程辦理情形於後。（參閱附件六）

(五) 防洪工程：

1. 現階段進行中及本期竣工之防洪工程：

(1) 松山堤防新建工程：配合高速公路之興建，須將高架橋部份施築擋水牆，以防範基隆河洪水泛入市區，全長二、五二四公尺，分三年完成，六十六年已完成臺北機場東側擋水牆六四四公尺，目前正積極繼續興建擋水牆一、八八〇公尺，抽水站二座，預計於六十八年六月底前全部完成，以保護高速公路路基安全，並消弭機場邊地區及濱江街一帶之水患

(2) 景美溪左、右岸堤防及政大抽水站工程：爲保護政治大學及木柵市區免於洪氾氾濫成災，於六十六、

六十七兩年度計畫興建堤防五、〇四五公尺，並於政大校區配合堤防增建抽水站乙座。本工程於六十年七月起陸續開工，目前正積極施工中。

(3) 社子島防潮堤加高工程：爲防止海水倒灌，減輕社子蔬菜專業區之損失，將該地區之現有防洪堤六千餘公尺加高一公尺，業已竣工。

2. 辦理規劃中之防洪設施：

(1) 南港大坑溪整治規劃：本案除於六六、三、一八由

省、市副秘書長共同主持現場會勘，獲致具體結論外，並於六六、一〇、一四復由省、市秘書長共同主持協調會，協商計劃流量及禁建事宜，均研獲結論，刻正依照決議，積極辦理定案規劃，並協調有關單位辦理禁建等事宜。

(2) 土林、北投地區蘭雅溪、礦溪、貴子坑溪、水磨坑

溪等次要河川整治規劃，業已完成初步規劃，目前正審慎檢討中，俟陳奉中央核定，籌妥財源後，即可着手辦理。

(3) 辦理水工模型試驗，審慎研訂堤防計畫：

本市防洪工作係屬臺北地區防洪工作之一環，由於臺北地區防洪計畫尚未正式定案，本市所有防洪計畫均以臺北地區防洪計畫草案爲藍本，爲審慎計，所有堤防計畫之擬定，均先委請經濟部水資會辦理

水工模型試驗檢討，以求得最佳佈置，保障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4) 與學術界積極合作辦理地盤沈陷試驗研究：

由於地盤沈陷現象日趨嚴重，肇致防洪排水設施功能降低等不良影響，本府除不遺餘力的舉辦各項防洪工程外，自六十年起，每年均與學術機構合作辦理各項遏止地盤沈陷試驗研究，以期謀得良策，有效遏止地盤沈陷，本（六十七）年度，經奉准專案委請中央研究院辦理剩餘沈陷量推估之研究，目前正在積極進行中。

(六) 衛生下水道工程：

本市衛生下水道建設，繼續執行六年工程計畫，並配合工務建設興建分流式下水道系統，以期迅速收集排入淡水河系之污水予以處理，同時解決水肥處理問題。

本期重要工作實施概況如次：

1. 延化污水處理廠工程：

本工程於工程用地上大龍新村在六十六年八月拆遷後，隨即全面展開施工，進行順利，預計可於六十八年六月完成。

2. B 主幹管工程：

本段工程全長二、七七五公尺，採潛盾施工法分由兩端相向潛進施工，目前一號及四號工作井已施工完成，並完成五十公尺無壓氣段之施工，預定於六十八年六月與延化污水處理廠同時完工，收集並處理污水。

3. 水肥投入站及截流設施工程：

(3) 濱江街水肥投入站位於航空禁建區，經改變設計地下結構，廸化水肥投入站併入廸化污水處理廠工程辦理，以及濱江街、承德路、新生排水溝、延平北路等四處截流設施，均在施工中，可於年度內完成。

4. 民生東路污水廠污泥處理設備增建工程：

民生東路污水處理廠原無污泥處理設備，從污水中分離出來之污泥仍需運輸投棄，故增建設備，施工中。

5. 北投次幹管工程：

本工程全長六、九五〇公尺，為繼士林區衛生下水道系統之後，辦理之分流式下水道工程，採明挖施工，目前以兩個工作面同時趕辦，施工順利，可於年度內完成。

6. C 幹管工程：

本工程為石牌至廸化污水處理廠間之管線工程，亦為士林區衛生下水道系統與污水處理廠間之連接管線，全長一、二〇〇公尺，採運動式推進工法施工，前期工作已順利展開，預定於今年八月完成。

7. 士林區衛生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

士林區衛生下水道用戶接管率，累計已達二七・六三%，用戶於完成接管廢除化糞池之後，環境衛生立獲改善。本項工作於本市衛生下水道興建管理規則發布後，將加強辦理，並配合巷清計畫實施，以期一勞永

逸，達到預期目標。

(7) 興建停車場：

為解決日益嚴重之停車問題，計興建中山堂廣場地下停車場，臺北火車站東側廣場停車場，新生北路高架橋下停車場，以及中山區公所後側卅二號公園地下機械式停車場。

(8) 公共設施養護管理：

本市公共設施，包括市區既成道路、橋樑、涵洞、隧道、地下道以及人行道、護坡、護欄等附屬工程在內，胥屬養護與管理範圍。近年以來，由於工商業發達，人口激增，房屋興建與道路修築成正比直線上升，而民生所需，如水、電、瓦斯等更是要求日亟。因此，申請挖掘道路敷設地上下各種設施物與提高交通上服務水準，兩者之間，必須加強養護與管理，力求平衡。

本市市區道路養護面積，依六十六年九月普查結果，計一三、一三一、二二六平方公尺（不含四公尺以下由各區公所養護道路面積），較改制前約增三倍，全市已接管人行及車行陸橋三五座，地下道三二座。然擔任養護工作人員，因受組織編制所限，十年來迄未增加，僅將原養路、機械兩隊，合併為養護工程隊，以統一事權，期能發揮更高之養護管理功能，提高道路交通服務水準。關於道路挖掘方面，以現有之機械與人力而言，目前每月所能負荷之挖掘修復能量約為五至七萬平方公尺，而每月申挖面積，除十月慶典及春節前後，禁挖期間外

，却多達八至十萬平方公尺，由此可見道路養護與管理任務之繁重。

在十月慶典及春節前後共兩個月例行禁挖期內，基於便

民利民原則，對住戶接裝水電、瓦斯等申請挖掘道路案

件，仍酌予核給許可證，以求便民，惟限夜間施工。為

加強道路養護與挖掘管理，現正採取一切可行方法與措

施，檢討現行法規，並研擬作業準則，以防止今後市區

道路形成濫挖、濫掘現象，同時加強巡視道路，及時修復路面，普遍提高道路交通服務水準，確符市民之要求與期望。

本期辦理公共設施養護情形列舉於後（參閱附件七）

九、公園路燈工程：

1. 公園工程：六十七與度新建擴建公園工程共計十八處

（內含圓山地區專案計畫闢建公園三處），其中部份

正施工中。對全市現有九十七處公園之維護整修工作持續進行。

2. 綠化工程：配合市府專案計畫，於本市各處綠地、安

全島遍植花木，向都市鄉村化目標邁進。本期繼續辦理新築道路四十餘條之綠化。

3. 路燈工程：配合新築及拓寬道路工程，裝設水銀燈一、五〇〇盞，巷弄住宅區裝燈一、九〇〇盞。並淘汰

白熱燈換裝水銀燈一、三〇〇盞，以加強夜間照明。

四、違章建築處理：

(一) 舊有違建拆遷：

1. 本期舊有違建拆遷，仍以配合市政建設各項工程專案為主，計拆除一、〇九八間，一、五九三戶，包括特三號排水溝二期加蓋，蟾蜍山山崩護坡等二十九處工程。（詳見附件八）。
2. 拆遷違建戶合於優先承購國宅者約六五〇戶，承租者約三〇〇戶。

(二) 新違建處理：

- 本期新違建計查二、三八〇件，（其中程序違建八六二件、實質違建一、〇四八件、拆後重建一八七件、報拆違建二三二件、核定不應以違建拆除者五一一件）已執行拆除一、一二七件，拆後重建移送法辦一一七件，已起訴者五二件。

三、改進措施與創新事項

一、為有效推行「都市更新」新興業務，一方面邀請學者專家舉辦學術演講，以充實作業人員工作知識，一方面委託學術機構研訂有關法令。

二、擬定「臺北市都市計畫稽查對注意事項」，規定每隔二年查對其存毀情形，以供補設之參考。並擬定「申請公私工程施工時配合維護橋位完整辦法」，以維護都市計畫稽之完整。

三、本市地籍圖自六十五年度重行測繪，其採用規格與原有地籍圖及本市已測繪之 $1/1200$ 地形圖均不相同。因而，本市已測設之都市計畫樁座標必須加以改算為UTM座標始可

配合使用，乃擬訂「應用電腦改算作業方案」，經內政部核定認為可行，囑完成後報部，以便審議後，由省市共同採用，以節省重測人力及經費。

四、籌措建設資金，興建國南北路與辛亥路，圓山機場地區環境整頓，民生東路（松江路—敦化路），忠孝大橋接線道路—環河北街（忠孝西路—民權西路）等專案工程，突破本府建設經費財源調撥措施，加速建設效果。

五、整體規劃火車站及北門地區人行系統，建立完整之人行立體交叉道，大幅度改善該地區之行人交通秩序。

六、推行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政策，闢建中山堂廣場及卅二號公園地下停車場。

七、於天津街建機車專用地下道，解決機車穿越縱貫鐵路南北交通，效果甚大。

八、工程設計及施工，採用新穎方法，諸如：松江大橋採用懸臂式施工法，北門高架道路採用預鑄塊法施工，中山堂廣場地下停車場採用地下連續壁，中空預力版及逆施工法。衛生下水道管線工程採用潛盾法、推進工法，並將即將實施之建國南北路管線工程，擬研用「推動式管溝開挖施工」。社教館、區政大樓、醫院等高層建築作滑動板之設計。

九、排水溝工程全面實施、預鑄溝蓋，規格尺寸標準化，提高工程品質，縮短工期，且有利日後之維護工作。

十、年度預算工程，於年度開始前，提早辦理規劃設計，俟完成法定程序，年度開始即予發包施工，提高工務建設績效。

(1) 妥善運用「道路挖掘敷設管線協調會議」及「配合施工協調會」，由養工處邀集各管線主管機構共同研商統一埋設管線，解決作業上各種問題，以減少挖掘道

十一、改進工程發包方式，杜絕惡性競爭：時下惡性競標，對施工進度與工程品質影響極大，衛生下水管管徑大，埋設深，以後修護修理困難，故極宜設法排除。本（六十七）年度C幹管工程發包經改進採「責任施工制」，先審查投標廠商之施工計畫，開「資格標」，資格標合格，始得參加「價格標」投標，並規定於訂約時，必需繳納二〇%履約保證金，以杜絕惡性競標，績效良好。

十二、加強管線防蝕與接頭之設計，提高工程品質：污水最易腐蝕性，故先進國家多採用陶器管，或於水泥管內壁加塑膠裏襯。本市衛生下水道水泥管係採用樹脂裏襯，並規定施工方法，藉以達到防蝕效能。至於管線之接頭亦採用特殊方法，以減少管線滲漏。

十三、檢討修訂現行道路挖掘管理法規：本市道路挖掘埋設管線管理辦法，係在六十年七月於報奉行政院核定發布，六十四年八月，復經貴會二屆十四次臨時大會通過後，訂頒本市區道路管理規則，據作道路管理與養護之依據。由於近年來本市多項建設，突飛猛進，原頒布之法規，部份已難適用，為因應現狀及未來發展趨勢，爰於六十六年十月間就上述兩種法規加以檢討研究後，分別作成修正草案，正報請市府核辦中。

十四、加強公共設施養護管理措施：

路次數，加速修復路面，保持道路完整。

(2)研訂「加強挖掘道路申請案件作業方案」，慎重審查挖掘道路申請案件，參酌養工處修復能量，對計畫性或大批挖掘，採分期分批發證方式，以控制挖掘修復面積。

(3)研訂「加強道路巡視要點」，採分區分層負責制度，加強巡視道路，增強公共設施養護功效。

十五、加強工程督導及品質管制：為提高本市工務建設工程之施工品質，並協助工地解決困難，使能切實掌握進度，特訂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工程施工督導考核實施要點」

一種，由本局主管副局長督率技正、第一科、第三科主管人員，會同研考人員，不時赴工地督導，嚴行考核，隨時糾正缺點，對工地發生之施工困難及急待解決之問題，則予就地協助解決之。

十六、再調整編制，以提高工作效率：違建處理原為建築管理業務之一環，目前分設建築管理處與違章建築處理處分別掌理，處理業務常須協調，為提高工作效率，已報請中央准予合併成立為本府二級單位之建築管理處，統一處理有關建築與違建事宜，並勻出人員擔任違建之稽查，以求自動發掘違建，公平處理。

十七、改進工務建設作業——以新加坡為借鏡：本人率同各處處長或副處長於一月上旬隨同馬秘書長赴新加坡考察市政建設，在當地曾與相對各作業單位深入研討，俾盡力吸取其優點，以求改進本市工務建設作業，其中能立即

實施之項目當立即實施改進，其須與有關單位協調研究後始可實施者，與業務有關單位研商後付諸實施，而涉及中央法令須修改方能實施者，亦將報請中央有關機關研酌修正法令。

十八、新違建之處理

依現行法令規定，由轄區派出所警員及村里幹事查報，常有某甲違建查報，而某乙違建未查報，易造成不公平現象，本府為杜絕新違建之產生，加強取緝工作，已以行政命令規定主管違建專責機構，如經市民或機關團體檢舉或自行發現新違建時，得逕行認定處理，以補警察及里幹事查報工作之不足。

十九、新違建之處理

肆、今後工作重點與展望

一、都市計畫方面：

(一) 賽績策劃「信義計畫」案。

(二) 賽續辦理本市都市計畫之通盤檢討及 $1/1200$ 地形圖之修測。

(三) 推展以都市更新方式征求民間投資開闢公共設施預定地。

(四) 加強都市更新業務之宣導，及有關資料與意見之蒐集。

(五) 研訂本市都市更新長期性及全盤性之更新政策。

(六) 圓滿完成「柳鄉社區」之都市更新。

(七) 配合平均地權之實施，繼續測釘都市計畫樁。

(八) 重行測製本市 $1/1000$ 地形圖。

(九) 賽續辦理本市道路標高規劃及公共設施完竣與發展較緩

地區之勘劃。

- (1)針對本市發展之需要，繼續通盤檢討都市計畫。
(2)加強研究發展各項方案之完成，以爲本市都市計畫規劃、勘測及都市更新業務興革之參考。

二、公共工程設施方面：

- (1)建立完整之快速道路系統，疏導市中心區通過性車輛及來往舊市區以及附廓地區交通，以滿足民國七十六年市區交通運輸需求爲目標。
(2)因應市區停車場地不易覓得之現實狀況，計畫興建電動立體停車塔設施，以解決停車問題。
(3)配合人行地下道之興建，擬附設地下攤位，以容納違章攤販，改善市容。
(4)繼續擴建第二至第五期電腦控制交通號誌系統，將市區路口全面實施電腦控制，有效控制車流，改善交通秩序。
(5)俟中央規劃之臺北地區大衆捷運系統方案核定後，據以逐步興建高運量捷運系統，提供市民安全、便捷、舒適之交通運輸服務。
(6)本市衛生下水道建設，除繼續執行六年工程計畫外；並應配合工務建設及社區發展，興建分流式下水道工程，加速完成現代化都市的目標。
(7)臺北市衛生下水道興建管理規則，經 貴會二屆八次大會修正通過後，業經行政院核定，即可發布實施。惟有關使用費之收取，衛生排水設備裝置標準，承裝商及技

工資格與管理，工礦場污水之檢定等辦法均已擬定，正辦理完成法定程序，作爲建設工作之依據。惟鑑於已完成衛生下水道區域低收入市民申請用戶接管尚有困難，正研究仿照新加坡辦法，設置專案基金辦理低利貸款，以加強市民福利，提高用戶接管率。

- (8)本府爲加速完成轄區內排水防洪系統，以減免積水爲患，經就原市區及各郊區急要辦理之排水幹線及堤防、抽水站、次要河川整治等，研訂「臺北市排水防洪整治計畫」，分年辦理原市區、士林北投區、南港內湖區、景美木柵區等排水防洪設施，其中防洪設施包括：興建大直堤防，增設圓山及中山一號抽水站，興建雙溪右岸堤防及出口閘門，整治蘭雅溪、磺溪、貴子坑溪及水磨坑溪，興建木柵無名溪堤防等，唯整個計畫估需四十一億五仟餘萬元，由於金額龐大，業經專案報請中央補助，不足部份由本府自籌，逐次解決水患。

三、公園路燈方面：

- (1)擬定大型公園多目標使用方案，並付諸實施。
(2)擬定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辦法草案，已陳行政院審核中，俟核定後實施，當可促進市區公園綠地之開發。
(3)逐年加速開闢各風景區。
(4)陽明公園面積擴大廿一公頃，改善花季遊客擁擠狀況，並在陽明山陽金公路旁建第二停車場，原公園中心停車場改爲草坪，予以美化。
(5)將三千餘盞白熱燈改爲水銀燈，改良燈具，開發新穎器

材，提高路燈工程水準。

(六) 分區設立路燈管理所，增加人員及工具，加強維護制度。

三、貴會第二屆第八次大會議員提案共四九件，執行情形已彙

送研考會彙辦中。

陸、結 語

四、違章建築處理方面：

- (一) 舊有違建當繼續配合市政建設年度計畫，或指定之專案辦理拆遷，並研究簡化拆遷作業手續，以期達到便民目標。
- (二) 新違建處理，將仍本以往加強查報，迅速認定，澈底拆除，並做到確實公平之原則。

伍、議案辦理情形

- 一、六十六年九月至本（六十七）年二月，承辦市民請願案一二〇件，其中已處理函復者八六件，繼續處理中者廿八件，移送其他單位處理者六件（警察局三件，建設局二件，教育局一件）。
- 二、貴會移送臨時動議案十件，均已處理函復。

以上所陳，為本期各項工程與重要業務推展概況，以及改進措施與創新事項，並陳述今後工作重點與未來展望。蓋以工務建設乃市政建設中重要環節，依循都市發展需求，針對未來發展遠景，次第推進，以適應社會需要，改善市民生活環境，促進經濟繁榮，邁向現代化都市境界。由上述報告中，顯示本期工作重點一方面賡續辦理前年度未完成之連續工程，一方面積極推動本年度施政計畫，另一方面則為特別預算重大工程之規劃實施，本局業務負荷日趨繁重，全體同仁懷於使命艱鉅，責任重大，自當克服困難，勉力以赴，共同為建設現代化的臺北市而努力。敬請

貴會賜予支持，隨時匡正，並祝

各位健康愉快！

附件一 六十五年度預算及追加興建道路工程二十項執行情形表

度年五十六	算預度年五十六						備註
	區分	項	目	執行	情形	形	
敦化南路（信義路至四維路一三七巷）	復興南路（信義路至忠孝東路）	"	"	"	"	"	
和平東路一段（羅斯福路至新生南路）	松山路（信義路至永吉路）	"	"	"	"	"	
忠孝東路五段（基隆路至松山路）第一期	和平東路一段（羅斯福路至新生南路）	"	"	"	"	"	
敦化南路（信義路至四維路一三七巷）	吉林路（長春路至民權東路）	"	"	"	"	"	
和平東路一段（羅斯福路至新生南路）	四七一號路（臺北醫學院至四七二號路）	"	"	"	"	"	

追加預算

忠孝東路五段（基隆路至松山路）第二期		已	完	工
渭水路（松山路至八德路）		"	"	"
中山北路人行地下道		"	"	"
保儀路（指南路至興隆路）		"	"	"
南港五號路（南港三號至OK + 1280）		"	"	"
四五〇號路（永吉路至忠孝東路）		"	"	"
一七一號路（九一號路至水源路）		"	"	"
一六七號路（一七一號路至中華路）		"	"	"
內湖三號路（六號路圓環至內湖路）		"	"	"
士林文林路第二期（石牌橋）	已 完 工			
中山堂廣場地下停車場				
65 ~ 67 年度連續計畫				

附件二 六十六年度預算及追加興建道路工程十九項執行情形表

區分	項	目	執行情形	備註
六十六 算預度年	內外雙溪道路拓築工程（衛理女中～外雙溪橋）	施 工 中		
	北投文林路（石牌橋～古齡橋）	已 完 工		
	松江路拓築工程（民權東路以北94M～民族路）	"		
	南港五號新築工程（南港三號路～OK+1,280M）	"		
	水源路拓築工程（克難街以東100公尺～羅斯福路）	66、67年度連續工程施工中		
	復興南路立體交叉新建工程（忠孝東路～八德路）	" " "		
	南港研究院路拓築工程（中南街123巷～中央研究院）	已 完 工		
	北投中央路拓築工程（關渡省市轄界～OK+890）	"		
	和平東路三段新築工程（基隆路圓環～麟光新村）	已 完 工		

鄭州路拓築工程（延平北路～環河北街）	已 完 工		
內湖三號路及連接道路工程（江南路～高速公路）	66、67年度連續工程施工中		
中山堂廣場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北平路新建工程（中山北路～公路東站，包括公園路及廣場地下道）	65、67 部份已完工	66、67 年度連續工程、北平路道路	
內湖十號路新建工程（康寧路一段至康寧路二段圓環）	66、67 年度連續工程		
復興北路拓築工程（八德路～民權東路）	" " 近期完工		
467號道路新建工程（市立療養院前池塘至467號路入福德街160公尺處）	已 完 工		
敦化南路新建工程（四維路137巷～和平東路三段）	66、67 年度連續工程施工中		
吉林路新建工程（民族路～民權東路）	" "		
復興南路立體交叉新建工程（忠孝東路～八德路）	66、67 年度連續工程施工中		

附件三 六十六年度預算及追加興建橋樑工程十二項執行情形表

區分	項	目	執行情形	備註
算預度年六十六	松江橋及接線道路新建工程（南京東路～圓山）	66、67年度連續工程施工中		
	南湖大橋及接線道路（興南宮～研究院路～南港路～麥帥路）			
	北門高架道路新建工程			
	承德橋新建工程（哈密街23巷～通河街）	66、67年度連續工程施工中	已 完 工	
	承德橋新建工程（哈密街23巷～通河街）	" "	" "	
	南港橋改建工程			
天津街地下道新建工程（長安東路～北平路包括平面 車道）	施 工 中			
林森南路車行地下道新建工程（仁愛路～羅斯福路）	已 完 工			
石牌國小前人行地下路新建工程（長度42M淨寬2M）	已 完 工			

第 次 預 算 追 加 算	臺大人行地下道新建工程 、承德橋及接線道路新建工程（哈密街23巷～中山北路 、包括通河街及穿越鐵路地下道）	新生北路停車場及特一號下水道加蓋工程（南京東路 ～基隆河）			66、67年度連續工程施工中
		已 完 工	66、67年度連續工程施工中		

附件四 六十七年度預算興建道路工程廿二項執行情形

區分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六十七年預算度	環河北街新建工程（含民族路、酒泉街）	67～68年度連續工程等候拆遷	
	內湖三號路及連接道路新建工程（江南路～高速公路）	66～68年度連續工程施工中	
	水源路拓築工程（克難街以東200公尺至羅斯福路）	66～68年度連續工程施工中	
	忠孝東路新建工程（松山路～永吉路）	施 工 中	
	南港五號路新建工程（OK+1,280～研究院路）	66～67年度連續工程施工中	
	復興南路立體交叉新建工程（忠孝東路～八德路）	66～67年度連續工程施工中	

復興北路新建工程（八德路～民權東路）	66 ～ 68 年度連續工程施工中，近期
北平路新建工程（中山北路～公路東站，包括公園路及廣場地下道）	66 ～ 67 年度連續工程北平路部份已完工、餘施工中
敦化南路新建工程（四維路137巷～和平東路三段）	66 ～ 67 年度連續工程施工中
四四四號路新建工程（南京東路～饒河街）	部 份 施 工
林口街新建工程（松山商職～OK + 500）	已 完 工
吉林路新建工程（民族路至民權東路）	66 ～ 67 年度連續工程施工中
五原路新建工程（太原路至承德路）	等候攤販遷移即可開工
太原路新建工程（民生西路～平陽街）	等候攤販遷移即可開工
480號路新建工程（471號路～375巷）	已 完 工
87 號路新建工程（克難街～91 號路）	施 工 中
390號路新建工程（光復北路～OK + 990）	施 工 中

內湖十號路新建工程(康寧路一段至康寧路二段圓環)

66~68年度連續工程施工中

北投中央路新建工程 (OK + 890~IK + 930)

施 工 中

內湖八號路 (內湖八號路~32號路)

中山堂前廣場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65~67年度連續工程施工中

三十二號公園預定地下控制機械式停車場新建工程

發 包 中

附件五 六十七年度預算興建橋樑工程十一項執行情形表

區分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六十七年度預算	松江橋及接線道路新建工程 (南京東路~圓山)	66~68年度連續工程施工中		
	北門高架道路新建工程	64~67年度連續工程施工中		
	承德橋及接線道路新建工程 (哈密街23巷至中山北路 、包括通河街)	66~68年度連續工程施工中		
	天津街地下道新建工程 (包括平面車道)	已 完 工		

2	1 工程	連雲街及金華街附近水溝工程	雨水下水道支線工程	次項 項 目 長 度 (公尺) 四、一 一九 67、1、6 竣工	施 工 中 67、68 年度連續 工程施工中

3	明德路及自強街支線工程	一、五一五	66、12、16竣工
4	內江街及西寧南路附近水溝工程	一、一五〇	66、10、31竣工
5	公園路支線工程	八九八	67、1、19竣工
6	永興街、開明街、中和街、大屯街附近水溝工程	66、11、11竣工	66、1、19竣工
7	南港一、三段水溝工程	66、11、2竣工	66、11、2竣工
8	興隆路二段二〇三巷、二一七巷附近水溝工程	66、11、2竣工	66、11、2竣工
9	光明路支線工程	預定完成6733%、5、2竣工	預定完成6760%、4、13竣工
10	忠順街支線工程	預定完成6760%、4、13竣工	預定完成6782%、4、30竣工
11	渡頭堤後支線工程	預定完成6760%、4、13竣工	預定完成6794%、4、30竣工
12	通河東街支線工程		

附件七 公共設施養護情形

- | | |
|------------------|-------------|
| (1) 柏油路面整修 | 四九〇、一八〇平方公尺 |
| (2) 翻修路基修復 | 六、五九六平方公尺 |
| (3) 土明溝整修 | 三、二五三公尺 |
| (4) 溝蓋修復 | 八六五個 |
| (5) 人孔修復 | 二八一處 |
| (6) 暗溝修復 | 一、二五〇公尺 |
| (7) 人行道紅磚修復 | 一三、〇七三平方公尺 |
| 2. 陸橋經常養護 | |
| (1) 橋樑欄杆整修 (含噴漆) | 一一、三〇九平方公尺 |
| (2) 止滑條換修 | 五六處 |
| (3) 通道整修 | 四四七平方公尺 |
| (4) 橋頭燈換修 | 四座 |
| 3. 地下道經常養護 | |
| (1) 出入口整修 (含噴漆) | 一、八五六、七平方公尺 |
| (2) 壁牆整修 | 二、〇四七、四平方公尺 |
| (3) 欄杆整修 | 一三一、五公尺 |
| (4) 止滑條換修 | 三六處 |
| (5) 階梯整修 | 一〇公尺 |
| (6) 通道整修 | 〇、五平方公尺 |
| (7) 水溝整修 | 七六、三公尺 |

附件八 舊有違建拆除地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漏水修復 | 一二三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橋頭燈整修 | 八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落水頭整修 | 四七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道路挖掘修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挖掘申請案件 | 五、六七四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柏油路面修復 | 一八七、〇七六平方公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人行道紅磚修復 | 一二、二六一平方公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石子路面整修 | 一、六六〇平方公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漏水申請案件 | 三、九二六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柏油路面補修 | 四、〇九五平方公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紅磚鋪修 | 三九平方公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八 舊有違建拆除地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特三號排水溝二期加蓋 | 2、蟾蜍山崩護坡 | 3、八德路三段八巷 | 4、光復橋 | 5、和平東路二段九六巷 | 6、四維路一七〇巷 | 7、四四四號道路 | 8、八十七號道路 | 9、古亭國中兩側道路 | 10、蘭州國中兩側道路 | 11、迪化街二段 | 12、永春街口 | 13、華山市場 | 14、長安國中邊圍道路 | 15、東園路一五四巷 | 16、興雅國中周圍道路 | 17、三九〇號道路 | 18、懷生國中東側 | 19、廣州街八巷 | 20、南門國中段 | 21、福星國小 | 22、三十二號公園地下停車場 | 23、環河北街 | 24、圓山機場地區道路 | 25、臥龍街 | 26、華江二期第一區段 | 27、民生東路 | 28、歸綏公園 | 29、晴光公園。 |